

刑事法判解

最高法院最新決議對具體理由之認定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7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按照刑事訴訟法，上訴二審未敘述具體理由的上訴書狀的處理，下列何者正確？

- (A) 是否敘述具體理由法院有裁量權
- (B) 應向原審法院補提理由書
- (C) 上訴期間屆滿時不許補正具體理由
- (D) 因為不合法律上程式不許補正具體理由

答案：B

【裁判要旨】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又雖已提出上訴理由，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則無庸命其補正，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之。而所謂具體理由，必係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始足當之。
- 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行為人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始有其適用，且此為量刑之一部分，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與比例原則無悖，即

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緩刑之宣告亦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裁量之事項，法院之審酌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本件第一審判決已說明：上訴人行為時業已成年，卻無視近年來詐欺集團橫行猖獗，危害社會治安甚深，反因一己貪念而加入詐欺集團充當車手，並提領款項多次，雖非下達指令、著手施行詐術之人或最主要之獲利者，但其分擔之取款行為於整體犯罪中亦至為重要，其犯罪情狀尚非顯可憫恕，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第一審判決第4頁）。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僅重申其父母離異、經濟狀況不佳、涉世未深、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等一般量刑事由（見原審卷第42頁），並無針對上揭判決所指本件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符之理由，提出本件有何特殊之時空環境因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認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得破壞立法者所定之法定刑度，法外施仁，再予酌減之證據，自非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所稱「具體理由」。

【爭點說明】

一、具體理由之要求及認定：

- (一) 原先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61條並未要求上訴第二審應提出具體理由。然為防止空白上訴消耗司法資源，2007年遂新增第361條第2項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 (二) 是否具備具體理由之審查權在第二審法院，此具體理由乃上訴合法要件，必先通過是否有提出具體理由後，始進入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但何謂具體理由？實務見解向來寬嚴不一而足。
- (三) 有嚴格標準的見解認為須達到：「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等在形式上足以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原多數說）；亦有寬鬆的見解認為只需要「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即足（原少數說）。
- (四) 最終，近來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採取寬鬆見解，認為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

二、上訴人僅漫指原審認定事實有誤，應不服具體理由之要求，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 (一) 上訴人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內容僅漫指原審認定事實有誤，縱依最高法院106年第8次決議所採之寬鬆見解，亦難認上訴人之上訴符合具體理由之要求。
- (二) 倘若被告提起之上訴不服具體理由之要求，實務認為本於實質辯護之延伸及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規定，原審辯護人應有上訴書狀之代撰義務。原先實務亦認為第二審法院就此原審辯護人上訴書狀代撰義務有闡明告知之義務（99台上1836決）。
- (三) 然新近之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此闡明告知義務，並非公平法院所應介入，且亦無規定要求須為被告指定辯護人。因此，第二審法院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不經言詞辯論，直接依第367條規定從程序上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6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